

表 1

## 製作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\_\_\_\_\_公司之「110 年  
台語有影—台語電視電影公開徵案」—\_\_\_\_\_（節  
目名稱）之「製作人」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  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  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個人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；以上皆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